项目编号：HXTDJC20261786

2026年度“千万工程”省级示范村市级补助资金项目黄马严村道路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咸阳市渭城区周陵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鸿信泰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1
第三章　评审方法.....19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32
第六章　图纸.....39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度“千万工程”省级示范村市级补助资金项目黄马严村道路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www.sx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TDJC20261786

项目名称：2026年度“千万工程”省级示范村市级补助资金项目黄马严村道路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67118.44元

采购需求：1267118.44元

合同包1(2026年度“千万工程”省级示范村市级补助资金项目黄马严村道路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267118.44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67118.44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	道路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67118.4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度“千万工程”省级示范村市级补助资金项目黄马严村道路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度“千万工程”省级示范村市级补助资金项目黄马严村道路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02日至2026年11月0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 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www.sxggzyjy.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2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www.sxggzyjy.cn/）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1月12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印发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2、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化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渭城区周陵街道办事处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周陵街道

联系方式：029-331161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鸿信泰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沣国际广场D座13楼

联系方式：029-895636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爽、赵磊、何阳、方湖、房亚宁、王健（项目负责人）

电话：029-89563670

陕西鸿信泰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咸阳市渭城区周陵街道办事处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周陵街道 联系人：王彪 电话：029-3311619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鸿信泰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沣国际广场D座13楼 联系人：袁爽、赵磊、何阳、方湖、房亚宁、王健（项目负责人） 电话：029-89563670
1.1.5	建设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3.1	采购范围	施工图纸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1.4.1	资质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1.9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
2.2.2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的其他材料	料。
3.2.1	工程报价方式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工程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 明本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允许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纸质加盖公章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磋商文件约定的方式。
3.6.5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磋商响应文件用CA锁登录编标工具制作，并及时加密上传到平台。投标单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传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扩展名为“.SXSTF”）。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1.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见磋商公告 地点：见磋商公告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1	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具备相关专业的专家等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商小组，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　　名：陕西鸿信泰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祥路支行 银行账号：155221039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 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属性为 工程 。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 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纸质加盖公章文件扫描件或 其他电子磋商文件约定的方式。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磋商响应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锁（CA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 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 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资格审查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供应商应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总体布置情况、工程地形地貌、工程现场道路、工程总体进度情况、储存空间、场内运输、装卸等限制条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以便各供应商获取须自主考虑的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签署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竞争性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磋商前 2 天以书面的《答疑纪要》 发送所有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满足评审方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方法；

(4）合同范本；

(5）采购内容及要求；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和第2.2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的要求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工资、保险费用、税费等一切费用。

3.2.2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工程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3.2.3 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2.4 磋商二次报价，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的情况，不得超过第一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表中所有报价（与二次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3.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 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

3.6.4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第七章规定的顺序编排。

3.6.5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用CA 锁登录编标工具制作，并及时加密上传到平台。投标单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传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扩展名为“.SXSTF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 ”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磋商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1.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2.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宣布磋商项目名称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介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工作人员；

（3）宣布本项目供应商签到名单；

（4）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6）在采购人（监标人）的监督下，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7）磋商会议结束。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的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7.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

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7.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7.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 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合同鉴证费

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10、质疑

1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5.4 事实依据；

1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7 质疑答复

1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1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0.8.3 联系部门：陕西鸿信泰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10.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8.5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沣国际广场D座13楼

11、其他

1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11.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各项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施工方案合理可行、磋商报价合理低价。

3、禁止不正当竞争。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1.1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 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

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审方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1资格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2符合性审查表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五、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9、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加密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政策性扣减。

八、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1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评审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评审依据：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基本资格条件：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1.2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商务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 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	30	1.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总体施工方案	8	A. 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道路工程建设实际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强，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8分； B. 方案能够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道路工程建设实际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6分； C. 方案基本能够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道路工程建设实际及实施要求，内容较宽泛，涵盖角度不够全面，内容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分； D. 具有方案内容但内容未贴合本项目道路工程特点，内容涵盖角度不够全面且实施有难度的，得3分； E. 具有方案内容但内容未针对本项目，内容空洞宽泛，基本不具有可实施性，得2分； F. 措施内容不完整或缺项，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6	A. 措施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道路工程建设实际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强，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分； B. 措施内容能够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道路工程建设实际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5分； C. 措施内容基本能够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道路工程建设实际及实施要求，内容较详细，涵盖角度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分； D. 具有措施内容但措施内容未贴合本项目道路工程特点，措施内容涵盖角度不全面且实施有难度的，得3分； E. 具有措施内容但内容未针对本项目，内容空洞宽泛，可实施性不强，得2分； F. 措施内容不完整或缺项，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措施	6	A. 措施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道路工程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强，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分； B. 措施内容能够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道路工程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5分； C. 措施内容基本能够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道路工程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较详细，涵盖角度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分； D. 具有措施内容但措施内容未贴合本项目道路工程特点，措施内容涵盖角度不全面且实施有难度的，得3分； E. 具有措施内容但内容未针对本项目，内容空洞宽泛，可实施性不强，得2分； F. 措施内容不完整或缺项，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6分	A. 措施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强，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分； B. 措施内容能够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5分； C. 措施内容基本能够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较详细，涵盖角度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分； D. 具有措施内容但措施内容未贴合本项目，措施内容涵盖角度不全面且实施有难度的，得3分； E. 具有措施内容但内容未针对本项目，内容空洞宽泛，可实施性不强，得2分； F. 措施内容不完整或缺项，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6分	A. 措施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强，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分； B. 措施内容能够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5分； C. 措施内容基本能够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较详细，涵盖角度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分；

		D. 具有措施内容但措施内容未贴合本项目，措施内容涵盖角度不全面且实施有难度的，得3分； E. 具有措施内容但内容未针对本项目，内容空洞宽泛，可实施性不强，得2分； F. 措施内容不完整或缺项，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工期保障措施	6分	A. 措施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强，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分； B. 措施内容能够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5分； C. 措施内容基本能够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较详细，涵盖角度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分； D. 具有措施内容但措施内容未贴合本项目，措施内容涵盖角度不全面且实施有难度的，得3分； E. 具有措施内容但内容未针对本项目，内容空洞宽泛，可实施性不强，得2分； F. 措施内容不完整或缺项，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拟派项目经理	5分	拟派项目经理学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专科学历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拟派项目经理职称：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中级职称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或其他学历证明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人员配备计划	6分	A. 项目部拟派人员组织机构科学合理、人员表配置充足，有详细的人员配置清单，针对性强，能够很好的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B. 项目部组成基本合理、人员表配置基本齐全，具有人员配置清单，有一定的针对性，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C. 提供项目部组成情况，配置基本合理但组成不全面得4分； D. 项目部组成人员缺乏科学合理性，无人员配置清单，得3分； E. 项目部组成内容简单笼统得2分；

		F. 项目部人员匮乏且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设备配备计划	6分	A.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道路工程施工配置的施工机械及工器具情况进行评审，机械、设备、工器具数量充足、搭配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道路工程施工需求的，得6分； B. 机械、设备、工器具数量及搭配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道路工程施工需求的，得5分； C. 机械、设备、工器具数量满足但搭配不合理，得4分； D. 机械、设备、工器具数量不够充沛但搭配合理，得3分； E. 机械、设备、工器具数量及搭配不合理，得2分； F. 机械、设备、工器具数量及搭配不足，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保障措施	6分	A. 针对村内道路工程施工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包含强降雨、汛期积水等恶劣天气影响以及施工路段村民出行受阻等现场突发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可行，应急保障措施详尽且涵盖角度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强，保障充分的，得6分； B. 应急保障措施能够针对本项目道路工程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得5分； C. 应急保障措施基本能够针对本项目道路工程编制，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较详细，涵盖角度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 D. 具有应急保障措施内容但未贴合道路工程实际，涵盖角度不全面且实施有难度，得3分； E. 具有应急保障措施内容但未针对本项目，内容空洞宽泛，可实施性不强，得2分； F. 应急保障措施内容不完整或缺项，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	9分	提供2023年7月(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至今市政工程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份有效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分9分。 注：提供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度“千万工程”省级示范村市级补助资金项目黄马严村道路工程

2、工程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

3、承包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4、承包方式：由乙方承担本条第 3 款承包范围以内工程的施工，采用包工包料方式，包工程工期，包工程质量。

5、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6、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7、合同暂定价款：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

【第二条】甲方工作

1、负责协调处理本工程涉及的相关部门与施工方的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及相关审批手续。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展以上工作而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甲方对变更或新增项目进行签证签署，乙方收到甲方签署的签证后方可实施相关变更或增项。

【第三条】乙方工作

1、指派_____为乙方施工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 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施工中未经甲方或有关部门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管线设备。

3、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工程方案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规范施工，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注意施工安全。

4、因乙方施工人员的原因，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根据实际情况，在施工中如确需修改施工方案，应征得甲方同意。工程竣工未移交前，负责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的保护。

【第四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工期不顺延。

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连续停工8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材料采购和供应

1、本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乙方须按照甲方的品牌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有关检验报告，在材料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

2、材料供应问题：严格按照材料清单中确认的品牌、规格进行选购，材料到货后，由甲方代表或其授权的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对材料进行检查验收，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

【第六条】安全文明施工

1、施工方委派专人负责组织完成施工合同的全部内容，完成工程承包过程中与建设方接洽的一切事项，对所承包施工任务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等管 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负全责。

2、施工方不得将工程主体内容分包，否则招标人可终止合同，且分包部分出现的任何责任及费用建设方均不予承认，均由施工方承担。

3、施工方在进场前签订安全责任书，坚决做好安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安全生产，杜绝一切安全事故，若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施工方承担所有法律、经济责任并负责赔偿所有损失。

4、施工方保证施工人员必须经过安全生产培训。

5、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施工方负责对施工人员在施工前作安全教育，在施工中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人员进入现场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应穿防滑鞋、系好安全带，配带齐有效安全防护用品，杜绝意外事故发生。

【第七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完工后，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双方对工程质量如有争议，可请有关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方承担。

2、隐蔽验收和重新检验

隐蔽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甲方自接到隐蔽工程验收通知之日起2个日历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隐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甲方项目负责人进行验收时，如提出对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补偿乙方相应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进行返工并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3个日历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7个日历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竣工日期为甲方在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的日期，需修改能达到竣工要求的，竣工日期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且甲方签字的日期。

【第八条】关于工程结算支付的约定

1、本工程计价方式为固定单价。如需增加项目及工程量，以变更增项签证形式确认新增金额，并随进度款支付。

2、工程价款支付

自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材料进场支付成交总价款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3、甲方验证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成功后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费用（发票上应清楚列明其中各项收费内容、增值税金额等相关的金额）。该价款已包含了甲方订立、履行本协议所须支付的税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或其他任何因履行合同需由乙 方承担相关税费），除非双方另有书面文件约定，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应派遣专人或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 递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甲方，甲方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直接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应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赔偿责任，并补充提供合规的发票。其损失赔偿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

4、甲方开票信息及乙方账户信息：

（1）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

税 号：

地 址：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联系电话：

（2）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九条】工程质量保修

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两年。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30分钟给予响应，6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若乙方未及时响应并维修，甲方可另行寻找专业人士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保修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问题，乙方应及时免费维修。

【第十条】争议、违约

1、争议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可申请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发生争议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程的连续性，保护好已完工程。

2、违约

甲方不能及时给出必要的指令、确认等，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方可终止。如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违约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反商业贿赂及廉洁条款

1、合同双方承诺：合同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和廉洁从业的行业规范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及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双方都清楚任何违反廉洁自律要求的行为都将受到惩处。

2、合同双方明确：合同双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委托人员均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对方/其他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委托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既包 括金钱利益和实物利益，也包括可以用金钱计算数额的财产性利益，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2）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3）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高收益等交易；（4）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5）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3、如一方工作人员或其委托人员主动向对方索（行）贿或索取（给予）不正当利益，被索方（被给予方）有权向其内部相关职能部门或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配合该方对其工作人员或委托人员的查处。

4、合同双方同意：若一方违反前述承诺需承担法律后果，同时对方/其他方有权采取如下措施追究其相应责任：

(1）立即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向社会公开其违法违规行为；

（3）要求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或其索取(收受）任何形式不正当利益总金额(以两者较高者为准）计算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4）提请行政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或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附则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在执行中双方共同确认的各种文 件材料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第六章 图纸

另册提供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2026年度“千万工程”省级示范村市级补助资金项目黄马严村道路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2026年度“千万工程”省级示范村市级补助资金项目黄马严村道路工程（项目编号：HXTDJC20261786）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经仔细研究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磋商报价：投标总价：¥_____元_

（大写：_____）；按2026年度“千万工程”省级示范村市级补助资金项目黄马严村道路工程（项目编号：HXTDJC20261786）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等承包本项目的施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该报价是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要求工期内完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磋商响应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5、我方承诺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我方保证递交的本工程相关资料和磋商响应函中各种附件是真实可靠的，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决定，甚至自动退出磋商，由此产生的一切 后果均由我方负责。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 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有效，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磋商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成交，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费用做任何补偿。

10、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成交，我方承诺，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12、若我方成交，将按时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2.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报价（元）	小写： 大写：
税率（%）	
项目经理	
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备注：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两位。	

注：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分项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四、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相关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须清晰可见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合法有效；

（2）基本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审）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3、附件 4、附件5）。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执业证书 注册号		职　称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获奖情况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此表后须附职称证（如有）、身份证、注册证等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采购人全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_____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费用、安全生产、等方面工作，由_____（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派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无不良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方案

1.总体施工方案

2.质量保证措施

3.环境保护措施

4.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5.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6.工期保障措施

7.拟派项目经理

8.人员配备计划

9.设备配备计划

10.应急保障措施

附表一：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拟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资料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表二：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备注：此表可根据供应商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增减调整）

企业业绩

企业类似项目汇总表 （2023年7月1日至今）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备注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表（2023年7月1日至今）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一个项目一张表。	

注：企业业绩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 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 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 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